

韓非治論

曹謙編著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

韓非法治論 (全一冊)

◎ 定價國幣三元

(郵運匯費另加)



編著者 曹謙

發行人 李虞杰

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
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韓非法治論目錄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	法家與現代中國	一
第二章	韓非與法家	二
第三章	韓非的時代	四
第四章	韓非學說的淵源	七
第一節	韓非與道家	八
第二節	韓非與儒家	一一
第三節	韓非與墨家	一四
第四節	韓非與法家	一九
第五章	韓非思想的觀點	三一
第一節	進化是時代的趨向	三二

第二節	利己是人類的天性	三三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經濟是政治的基層	三五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二編 本論

第一章	韓非的國家主義	三七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國家利益至上	三七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國家的富強	四〇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三節	國家的安危	四三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二章	韓非的道德觀念	四八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韓非的法治理論	五四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總說	五四
-----	----	----

第二節	何謂法	五八
-----	-----	----

第三節	法與道	六二
-----	-----	----

第四節	法與術	六六
-----	-----	----

第五節 法與勢……………七七

第六節 法與刑賞……………八二

第七節 法與形名……………八九

第八節 法與賢智……………九三

第九節 法與權貴……………九六

第三編 餘論

第一章 韓非抨擊當時各家學說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第一節 儒家墨家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第二節 道家……………一一三

第三節 名家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第四節 縱橫家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第五節 法家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第二章 對於韓非的幾種批評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一	王充論衡非韓篇·····	一二一
二	章炳麟國故論衡原道（下）篇·····	一二四
三	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十三章韓非及其他法家·····	一二六
四	陳啓天韓非子參考書輯要自序·····	一二六
附錄	韓非傳略及韓非子參考書目·····	一二八

韓非法治論

東北圖書館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法家與現代中國

我國法治的理論，發達很早。紀元前三世紀中，商鞅慎到先後崛起，治績政論，並甚精美。此時法治的理論，已大體完備。及韓非出，集法治學說的大成。秦始皇和李斯實行一部分，即能迅速完成統一強盛的帝國。以後每當國勢衰弱，政令廢弛之時，稍稍採用法家學說，多能收效。宣帝施用於漢，孔明施用於蜀，王猛施用於秦，王安石施用於宋，王安石的設施，有法家色彩。朱熹說「安石之學，獨有得於形名度數。」張居正施用於明，並著效驗。民國成立之初，國府遷寧施政的功效，王振先中國法理學，曾爲引證。

以後，厲行法治呼聲，時有所聞，終因敗法的力大人多，以致成效未見。而國人法治的理義不明，守法的觀念不強，亦給敗法的以可乘之隙。現憲法已經製定，正待切實推行。宣揚法治的理義，增強守法的觀念，爲今後厲行法治的初步工作。將我國舊日法家理論，加以整理，

採取適合今後國情的部分，與當代新說，現行國策相融合，建立新法家，當有益於法治的推行。現國內賢達頗有努力於此的。本書之作，期望對於研究法家學說的人，有微末的幫助。

第二章 韓非與法家

我國法家的始祖，當推管仲。管仲爲古代偉大政治家之一。現存的管子，雖多出後人假託，但他的言行事蹟，多爲法家所徵引贊嘆，韓非子內外儲說常可見到。後子產用法治鄭，作新法，鑄刑書，與管仲同被稱爲法家的先驅。同時，鄭有鄧析作竹刑，爲一法理學家，皆在春秋之世爲法家的崛起時代。戰國之世，社會的變遷更劇，國際的鬥爭益烈，分權的封建制度日見動搖，集權的專制制度逐漸建立，法家應時勢的需求，勃然興起。李悝一作李克吳起爲戰國法家的初期人物。二人同相魏文侯，李悝且著有法經，爲我國首創的法典，在法制史上，佔重要地位。至商鞅相秦孝公，變舊制，行新法，所施行的法令政策與所著政績，實足繼往開來，爲法家的模範。現存的商君書，雖非盡出鞅手，然多可爲鞅變法和施政的說明。法家的理論體系，此時已大體成立。故商鞅在法家中，一面爲法理學家，一面又爲政治家，

爲一能坐言起行的偉大人物。與商鞅同時的，有申不害，相韓昭侯，國治兵強。商鞅治秦，所着重的是「法」，申不害治韓，所着重的是「術」，各有偏重之處。稍後齊有慎到主「勢治」，倡「無建己」「不尙賢」之說，給法家以「治法客觀」的理論根據。荀子解蔽篇「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」，足見當時將慎子列入法家。爲一法理學家。戰國末葉，韓非李斯同受業於儒家大師荀卿之門，見儒家學說不

足以應急世之用，當時形勢，兼并日急，非法不足以齊民應變，而秦又以用商鞅的法而稱雄天下，於是李斯入秦，韓非則集法家學說的大成，著五蠹孤憤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。韓非論治，於商鞅的「法」治，申不害的「術」治，和慎到的「勢」治，兼取並用。法家的理論，至此完備成熟。他在法家的地位，極其崇高，比孔子在儒家，並無遜色，足爲法家的代表。現將史記韓非傳文錄後，以見其身世的一斑。

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，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老。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斯自以爲不如。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富國強兵，而以求人任賢，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。以爲儒者用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，寬則用名譽之

人，急則用介冑之士。今者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。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。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……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，曰：「寡人得見此人，與之遊，死不恨矣。」李斯曰：「此韓非所著書也。」秦因急攻韓，韓王始不用非，及急，迺遣非使秦，秦王說之，未信用。李斯姚賈害之，毀之曰：「韓非，韓之諸公子也。今王欲并諸侯，非終爲韓，不爲秦，此人之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歸之，此自遺患也。不如以過法誅之。」秦王以爲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非藥，使自殺。非欲自陳，不得見。秦王後悔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

第三章 韓非的時代

韓非的生年，無記載可以依據。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諸子生卒年世約數表，定非生於公元前二八〇年，卒於二三三年，年四十八。按二八〇年爲周赧王三十五年，秦昭襄王二十七年，韓安釐王十六年，此時秦趙齊楚正盛強，前此學者聚談的齊稷下，學風復盛。荀卿返齊，爲稷下老師。錢穆李斯韓非考說：「李斯從學荀卿，年方二十餘。韓非與李斯同學於荀

卿，其使秦在韓王安五年（公元前二三二年），翌年見殺。時斯在秦已十五年。若韓非李斯年略相同，則非壽在四十五十之間。非在秦時極短，無著書的餘閑，故其文皆成於入秦之前。此時儒家大師有荀卿，墨家大師田鳩已死，而墨徒仍盛。名家大師公孫龍正游揚其學說。雜家的呂氏春秋初成，道家的老子亦已流行（今人多說現存的老子，成於戰國末年。張蔭麟則說老學的創始人，是在莊子前，他的書在莊子時已流行。現存的老子，則經秦火後，漢人集前人所引，並加上不相干的材料，補綴而成的。英人翟理斯 A. H. Giles 考證現存的老子寫定之時，在淮南子後。日人武內義雄的老子新考推定老子的年世，當爲周烈王至顯王初之數十年間，在韓非生前約一百年）。韓非生在儒道名墨各家學說大成之時，乃集各家有裨於法治的學說，與法家先進的理論相融合，而成一體系完密、論證精確之法家學說，以應當世的需要。

韓非之世，外則國際戰爭日烈，內則大臣植黨營私，危亡之禍，迫在眉睫。只有力能齊一人民，約束官吏，全國上下，盡力於耕戰，舍私利而從公法的國家，才能自立。各家鉅子「皆欲以其說易治天下」，然多與時勢背道而馳，不足以應當世之急。王振先古代法理學

曾說到此點：

彼時清靜無爲之教，既不足反人心於淳朴；德禮感化之說，復不足入人心於隱微。至於敬天明鬼，見侮不辱，救民之門，禁攻寢兵，救世之戰，其爲人太多，自爲太少，莊子已譏「其道大澁，天下不堪」。儒道墨三家之學說，既不足以救滔滔日下之人心。其時社會制裁力全失，而有賴於國家之強制力者正多。法家之應運而興，亦固其所。

韓非之舍儒入法，固時代使然，而祖國處勢危急，欲扶弱國，求速效，亦非用嚴峻的法不可。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序說：

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，以宗屬疏遠，不得進用。目擊游說縱橫之徒，顛倒人主以取利。而奸猾賊民，恣爲暴亂，莫可救止。因痛嫉夫操國柄者，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，斬割禁斷，肅朝野而謀治安。其身與國爲體，又燭弊深切，無由見之行事，爲書以著明之，故其情迫，其言覈，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。迄今覽其遺文，推迹當日國勢，苟不先以非之言，殆亦無可爲治者。

戰國之世，強國恣意侵略，弱國竭力拒守，皆須用全國之力，法家鉅子商鞅韓非皆有見。

於此。韓不能用非之說，而秦則初用商鞅之策以致富強，秦政李斯又囑韓非之言以統一天下（按二世詔書，李斯奏議，皆疊引韓非之言，視同法典，秦君臣崇奉韓非的學說，於此可見）。「封建」「分權」的政治從此終，而「統一」「集權」的政治從此始。法家對中國社會已推進一階段，韓非的功績，實在不小。

第四章 韓非學說的淵源

韓非生在儒道名墨法家學說大成之時，吸取各家合於法治的理論，以建立他的學說，充實他的論證，或取其名而變其實，以符合他的主張。對於與法治不合、或相反的學說，亦逐一揭舉，加以陪擊。故韓非不但集法家學說的大成，亦集先秦政治學說的大成。韓非陪擊當時顯學的言論，另篇敘述。現略述韓非學說與儒道名墨各家相通，和根本於法家先進之處，以明瞭他的學說來源。

現存韓非子，不盡是非的手筆，而非的引證古事，又多和古史不合。假託古人之言，或歪曲事實，以證成己說，是先秦諸子著書立說的慣技。故用韓非子所舉先賢的言論，以證他

們學說的關係，不免爲著者所欺，以至誣蔑古人。此章所述，僅就各家學說的犖犖大端與韓非學說確有相通之處，審慎地舉出，所引用文辭，必擇比較可靠的。

第一節 韓非與道家

道家以「道」爲至上，用作治事的標準；法家以「法」爲至上，用作治事的標準。所謂「道」卽是「自然法」。道家認「自然法」是客觀的，公平的，亦是至善的。用他治事，「無建己之患，無用知之累」。法家本之，以「法」代道。「法」是客觀的，公平的，亦是至善的。用他治事，「無建己之患，無用知之累」，此道法兩家學說相互貫通之處。而慎到的「無建己之患，無用知之累」兩言，實通其郵。慎到是道家，亦是法家。史記敘述慎到思想屬道家，而漢書藝文志却將他的著作慎子列入法家。有人以他是由道家到法家的一個人物。

道家較早的鉅子是老子（其人是老聃，是太史儋，抑是李耳，爲說不一。老學的流行，張陰麟以爲先於莊子。）老子學說和法家溝通的有「道」，「無爲」，「因應」，「絕學無憂」，「不尚賢」幾點，名雖同而實多異。老子所說的「道」是整個宇宙一切事物的原則，

而韓非所說的「道」，是就治國的法術而言。如守道篇所說，不外「刑賞」，「法度」，「禁令」之屬，有深淺廣狹之分。老子的「無爲」，是「無爲而無不爲」，謂君主不用己意私智治事，不挾成心，事至而應，其手段卽是「因應」。老子所說的「天道不言而善應」，史記老莊申韓傳贊所說的「虛無因應」，是指君主治事的態度而言，而天地生萬物，聖哲處世事，也包括其內。韓非的「無爲」，單就君主御人之術言。以爲君主有爲，則心意爲臣下所知，無爲則人不能測，是一種權術，和老子亦有深淺廣狹的差異。「因應」之義，史記多所發揮，自序所說的「以虛無爲本，以因循爲用」，「虛者道之器，因者君之綱」，管晏列傳所說的「（管仲）善因禍而爲福，因敗而爲功」，是道家物來順應，迎機利導的法術。韓非采之，除用於君主御人外，並用爲施治的基本原則。八經篇說「凡治天下，必因人情。人情有好惡，故賞罰可用，賞罰可用，則禁令可立，而治道具矣。」老子說「絕學無憂」，是以「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善之與惡，相去何若？」是一種泯善惡是非的齊物觀念。韓非的「無書簡之文，以法爲教」，是商鞅的「愚民不知，不好學，則疾務農。智民不離其故事，則草必墾」之意旨，在使愚民只知守法務農而已。和老子所言用意不同。至於「不尙賢」，

老子之意，在「使民不爭」，尙賢則爭心起而詐僞生，如莊子所說「堯舜以仁義撓人心，使民心競」，故不立尙賢之名。而韓非的「不尙賢」，在官吏只取其能守法盡職而已，無需於賢；在人民只取其能盡力耕戰而已，亦無需其賢。且世俗之所謂「賢」，如貞廉之行，恬退之士，不貪利，不慕賞，在非則視爲不可使令之廢民，在誅戮之列。故不尙賢之名同，而其實却大異。韓非雖有得於老子，但所言多淺近，卽解老喻老所言，亦不及老子原意很遠。司馬遷雖將老莊中韓同列一傳，而謂「老子深遠矣」，蓋亦有見於此。

章太炎國故論衡原道中論不尙賢，舉顯學篇視鍛錫而察書黃

一段話爲證，以老韓所言，爲同一意義。

莊學的要義，是一「變」字。老子常說「常」，說「不改」，如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」，「故常無，欲以觀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觀其微」，「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」，「獨立而不改」，是就宇宙的本體——道言。莊子常說「變」，如「物之生也，若馳若驟，無動而不變，無時而不移」，秋水篇「其行盡如馳，而莫之能止」，齊物論是就宇宙的現象——物言。莊子以宇宙的形形色色，皆時時在變化中。物類如此，社會亦如此，故主「禮義法度應時而變」。天運篇法家本之，商鞅則說「聖人苟可強國，不法其故，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禮……伏

義神農教而不誅，黃帝堯舜誅而不怒。及至文武，各當時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禮。禮法以時而定，制令各順其宜。」韓非亦說「聖人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，論世之事，因為之備。」莊子說「堯舜讓而帝，之噲讓而絕；湯武爭而王，白公爭而滅。」由此觀之，爭讓之禮，堯桀之行，貴賤有時，未可以為常也。」秋水篇韓非亦說「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，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，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，故世異則事異」，其詞意均極相類似。韓非採莊子的「時變」說以建立其時代進化觀念，主張法隨時變，用嚴刑峻法以治急世之民。

第二節 韓非與儒家

儒家學說，被韓非培養得體無完膚，似無所采取。如其有之，亦僅「正名」，「定分」，「通權」三點而已。「正名」的理論，倡始於儒家，發揚於墨家名家，實施於法家。名墨兩家的正名，是偏重理論的。儒家的正名，是由理論而施於政治的。「齊景公問政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」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為政，子將奚先？」子曰：「必也，正名乎？……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當時衛君出公輒拒父入衛，其父蒯聵與子爭國，君